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其謹請　閣下留意，本公司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可能使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下文討論的中國及若干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使用、產生及處理危險化學品，或會使本公司須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涉及使用、產生及處理危險化學物質，包括氯氣、二氧化硫及鉻等受高度管制並可能危害環境及人體健康的物質。因此，本公司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該等物質及其他污染物均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產生污染環境的廢物的企業須取得政府授權方可營運，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以及妥善管理及處理含有危險化學物的物料，包括原材料、產品、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所排放有害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超過許可範圍的生產商須支付罰款。不遵守有關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遭受地方環保局的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或會失去環境及生產許可證，如情況嚴重甚至會對製造商及其管理層展開刑事訴訟。中國政府及地區監管機構亦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該等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一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生產及分銷成本或會增加，或可能遭勒令縮減或暫停生產，或需支付重大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以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且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此外，本公司的營運及其他人士之前於本公司目前設施所在物業的營運或會釋放有害化學物及其他形式的污染(包括透過排放廢氣、排出污水及棄置廢物)，可能損害環境或人體健康。本公司部分物業長久以來一直用作工業或化學用途，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物業並無受相關活動影響。倘本公司物業存在有害化學物及其他形式的污染，或相關活動產生有害化學物及其他形式的污染，本公司或會遭提出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償。本公司或須應政府部門要求徹查或糾正相關狀況或就任何損害支付賠償。

本集團一家營運子公司曾涉及有關環境污染的民事訴訟。

本集團的子公司福建榕屏的設施毗鄰屏南縣。二零零二年，屏南縣的張長建與另外1,720名居民(「原告」)向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寧德法院」)入禀控告福建屏南(福建榕屏的前身)，

要求就環境污染及精神損害索償。案件聆訊時，福建屏南為獨立管理的國有企業。林先生收購福建榕屏的控制權益前，福建榕屏接替福建屏南進行抗辯。原告指稱福建榕屏污染其周邊地區，但我們相信福建榕屏並非指控所提及的環境污染損害源頭。福建榕屏亦辯稱指控所提及的環境污染損害實際是由附近一家主要以煤生產磚塊的工廠造成。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寧德法院裁定原告獲勝。福建榕屏及原告均就寧德法院的判決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建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建高級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裁定(i)福建榕屏必須即時停止對原告的違法行為；(ii)福建榕屏必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向原告賠償破壞樹木、果樹、竹樹、其他農作物及其他損失共人民幣684,178.20元；及(iii)福建榕屏必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清理及處置工廠所在土地及附近廢物棄置場的所有工業廢料。有關此項民事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環保 — 環境訴訟」一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中國法律，福建高級法院的判決視為最終判決。然而，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涉及同類或其他訴訟或糾紛。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引致須支付費用、罰款及其他負債、加重政治壓力及使地方當局更嚴格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導致本公司經營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限制，從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除該等紛爭的後果外，抗辯本身亦涉及巨額開支，亦需管理層兼顧且耗費資源，亦對本公司的業務不利。

此外，福建榕屏的民事訴訟在法庭聆訊時備受公眾關注，傳媒亦廣泛報道，就董事所知及判斷，當中涉及虛假聲明及錯誤指控。該等報道或日後有關本公司可能涉及的任何訴訟或糾紛的同類負面消息，均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品牌形象及聲譽，亦可能影響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會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漂白消毒化學品、ADC發泡劑及其他特種化學品的平均售價波動無常。例如，氯酸鈉的平均售價自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4,160元上升3.8%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4,319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下跌10.9%至每噸人民幣3,847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1.5%至每噸人民幣3,905元。雙氧水的平均售價自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528元下跌15.2%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296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下跌2.7%至每噸人民幣1,261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5.3%至每噸人民幣1,328元。ADC發泡劑的平均售價自每噸人民幣13,562元下跌5.3%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2,841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上升16.2%至每噸人民幣14,925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

升15.2%至每噸人民幣17,198元。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受整體市況影響，例如市場競爭、原材料成本增減及全球金融危機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下游客戶的業務，繼而影響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倘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要產品氯酸鈉、雙氧水及ADC發泡劑的平均售價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盈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72.9百萬元(或42.7%)。本公司主要產品平均售價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產品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平均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日後不會一直波動或下降，或平均售價會一直維持在同一水平。產品平均售價下降將令本公司的收益、盈利率及經營業績的其他方面受不利影響。

公用設施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生產工序需要大量穩定的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電力對本公司產品的生產尤其重要。我們亦根據取水許可證自鄰近河流取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用設施成本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33.7%、27.8%、27.8%及26.6%。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不足或暫停供應，本公司或不得不停止整個生產工序。此外，本公司預計，隨着本公司致力擴充產能，或會更加依賴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因此，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會對生產流程有不利影響，並妨礙本公司於受影響期間履行與客戶訂立的採購合約的責任。其次，本公司於福州一化擁有並營運水電廠，亦使用外來水電。倘水電廠或外界水電供應商發生故障或中斷及暫停發電，或外界水電供應商終止與本公司的供應協議，或因季節因素導致水力發電的雨水短缺，本公司或須依賴省電網等其他來源的昂貴電力。電力供應短缺或會中斷本公司生產，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擴充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本投資。無法及時籌集充足資金或會對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大量資金擴充、維持及經營生產設施。具體而言，為滿足生產需求，本公司需大量資金擴充、興建及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應用新技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人民

幣15.7百萬元。本公司預計，隨着本公司致力擴充產能及加強技術開發，以鞏固於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資本開支將進一步增加。倘大部分資本開支於實際銷售前產生，則本公司的成功與否會相當依賴能否一直獲得及成功管理充足營運資金。

本公司的業務擴充或無法按計劃完成、超出原有預算及無法達致預計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為滿足中國以至世界各地對本公司產品預計不斷增長的需求，本公司已興建新設施以擴充產能。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透過提升現有廠房設施和收購額外生產設施及可能收購第三方生產商進一步提升產能。本公司計劃擴充主要產品(包括氯酸鈉、雙氧水、ADC發泡劑及燒鹼)的設計年產能。本公司亦計劃使產品組合多樣化。請參閱「業務 — 擴充計劃」。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按預算或計劃甚至能否完成擴充計劃。本公司的擴充計劃或會受公用設施及人力短缺、意外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未能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現有及未來廠房建設問題、物流問題及中國政府實施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限制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倘擴充計劃進程耽擱，本公司或無法按客戶要求的質素及數量交付產品，因而對本公司聲譽及未來商機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或會無法達致預計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可能削弱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地位，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無法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則會對本公司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盈利率基本取決於產品價格與製造該等產品所需原材料的成本。二零一零年，已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存貨變更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約62%。本公司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受市場因素影響。本公司過往營運及盈利曾經且會一直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工業鹽的平均成本自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373元下跌31.4%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256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升15.2%至每噸人民幣295元，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32.5%至每噸人民幣391元。發泡劑的平均成本自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13,685元下跌14.1%至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1,762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升5.5%至每噸人民幣12,404元，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8.7%至每噸人民幣14,718元。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電、原材料及水 — 原材料」。本公司無法保證可一直按商業可行的價格取得充分的原材料供應，以應付本公司的日後生產需求。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增加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及減少毛利及毛利率。倘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工業鹽、尿素(CH_4N_2O)、煤、氯化鉀(KCl)及發泡劑的平均成本上升或下跌10%，而所有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盈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或21.5%)。有關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產品平均售價及原材料平均成本的敏感度分析」。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受任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原材料短缺或無法將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時轉嫁予客戶，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有涉及危險化學品的重大營運及運輸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測風險。

本公司經常於高溫高壓環境下加工、處理、倉儲、分配及運送化學品。於生產設施或運輸途中對該等材料或廢物處理不當可導致嚴重污染、火災或爆炸。因對該等化學品處理不當發生的任何事故或會引致僱員、運輸人員或其他人士的嚴重健康及安全問題，使生產設施蒙受重大損失，導致生產中斷或危害環境或天然資源。本公司營運亦有不可預測的風險。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為任何該等風險投保，即使已投保，亦無法保證能根據保單順利獲得賠償或賠償款項足以彌補所遭受的實際損失或根本無法彌補。任何該等事件亦會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刑罰，或會對本公司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須承擔營運引致意外的責任。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機械操作及化學品處理，倘操作或處理不當，或會危害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甚至造成傷亡。倘意外導致僱員傷亡，則本公司除須支付賠償及罰款外，亦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藥費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或須因政府調查及政府要求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關閉若干設備或暫停營運。業務中斷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時購買的保險足以保障所有風險。倘本公司須承擔重大責任而本公司購買的保險並不保障該等情況，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會受產品出口國的進口政策及中國的出口政策影響。

本公司部分產品直接出口至日本、印度、泰國、韓國、印尼及其他國家等國際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國際市場的直接銷量分別約佔本公司銷售的14.0%、11.5%、16.4%及16.0%。此外，本公司亦向可能出口本公司產品的貿易公司出售產品。因此，本公司須遵守進口本公司產品的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倘出口市場推出新法律及法規、措施及標準，使本公司產品出口的限制或費用更高，或採取措施阻止、限制或禁止進口本公司產品，則本

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倘部分國家徵收關稅及進口稅，本公司或會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終端買家。倘出口本公司產品的貿易公司客戶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終端買家，則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願意支付的價格或會減少，因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目前出口產品毋須繳納中國出口關稅，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徵收該等稅項。倘中國監管機構採取措施提高本公司出口產品的限制或費用，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營運可能受到生產故障及其他風險以及例行停機維護的影響。

本公司營運可能受到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及升級延遲以及機器交付延誤等生產問題的影響，而上述任何問題均可導致停產及減產。定期及不定期的維護項目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產量。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均會影響本公司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倚賴分銷商分銷及推廣本公司產品。

本公司倚賴分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分銷商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8.4百萬元、人民幣606.0百萬元、人民幣78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4.7百萬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益64.0%、60.2%、64.7%及63.6%。因此，本公司分銷商的表現及彼等銷售本公司產品和擴充本身業務的能力以及彼等的銷售網絡對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且直接影響本公司的銷量及盈利能力。此外，倘任何分銷商未能及時或根據分銷協議條款甚至根本不能分銷本公司產品，或本公司分銷協議被擱置、終止或到期而並無續期，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按有利條款維持甚至能否維持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分銷商未必能成功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產品或維持本身競爭力，本公司亦未必能直接監督分銷商以確保向下游客戶有效銷售本公司產品。另外，倘售予下游客戶的本公司產品銷量未能保持於滿意水平，本公司分銷商可能不會向本公司下達新產品訂單、降低彼等慣常訂單的數量或要求採購價折扣。本公司分銷商虧損或彼等訂單減少會嚴重不利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過往未必一直完全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在中國，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將外商投資企業若干業務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指定屬於上述三類的產業為「允許」類產

業。該分類影響經營分類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監管批准程序及稅項與其他優惠的提供。根據二零零四年的目錄(「二零零四年目錄」)，使用離子膜法(而非隔膜電解法等其他方法)生產燒鹼分類為「限制」類，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七年目錄(「二零零七年目錄」)，使用任何方法生產所有類型燒鹼均歸類為「限制」類。

本公司的營運子公司福建榕昌過往曾使用隔膜電解法生產燒鹼，根據二零零四年目錄為不受限制類。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福建榕昌根據內資公司適用的備案程序而非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批准程序，向有關部門登記使用離子膜法生產燒鹼的擴充項目(「離子膜項目」)。

二零零五年，林先生與代其持有福建榕昌權益的相關代名人訂立信託協議。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信託安排」。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國一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代名人收購福建榕昌的所有權益。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收購後的福建榕昌業務範疇(包括生產燒鹼)亦同時獲得批准。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福建榕昌作為外資企業獲得營業執照，顯示經批准業務範疇包括生產燒鹼。因此，福建榕昌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正式批准以外資生產燒鹼。

儘管如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表示，尚不確定信託安排下的離子膜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外商投資未獲批准而福建榕昌已開始建設離子膜項目)是否遵守二零零四年目錄及二零零七年目錄。倘有關中國部門認定根據信託安排的離子膜項目的過往備案程序不符合二零零四年目錄及二零零七年目錄，則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實施任何法律或經濟處罰或採取任何追溯行動。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可能性不大，但仍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物色或併購合適的業務目標，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經營業績不利。

本公司的長期擴展計劃可能包括收購其他業務或其他安排。本公司或須承擔債務以為有關收購或安排提供資金，故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此外，有關收購或安排或須完成盡職審查、遵守多項監管限制及批文與完成確實協議磋商後方可作實，且視乎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競爭以吸引目標人士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彼等訂立安排，亦無法保證(倘

成功物色到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訂立安排)有充足資本為有關安排提供資金。倘日後未能物色到合適目標並與合適目標訂立可行安排，則可能對本公司發展不利。

此外，儘管本公司曾成功與有關目標訂立安排，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與該等夥伴或供應商的關係會對本公司收益有積極影響，亦無法保證有關安排不會於本公司可收取所有預計利益前終止，或本公司可順利整合目標的業務以獲益。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未必能夠獲得投資收益或取回投資，亦可能因提前終止相關合同的潛在賠償或損失而被迫承擔額外代價，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

流失主要客戶(包括主要國際客戶)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約佔本公司收益19.6%、17.3%、24.2%及23.0%。與主要國內及國際客戶保持密切互利的關係是本公司的關鍵。迄今，本公司與大部分客戶每年及每月訂立合約。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主要客戶會一直按現有數量向本公司採購，或根本不會採購。

此外，本公司的收益亦受客戶的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影響。本公司無法排除客戶於協定期限前終止合約、破產或以其他方式拖欠合約款項或無法根據採購合約交付產品的風險。銷量大幅減少或流失任何客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認為與知名高端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可有力積極推廣本公司產品，尤其有助出口至高端日本客戶。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會不利市場推廣，從而對本公司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或提高現有產品的質素。

本公司依賴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品。然而，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的研發可能費時且昂貴。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研究項目會於預計時間內完成或有任何突破，亦無法保證有關研發項目的結果可以符合商業原則的方式投產。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或無法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商業生產，則本公司未必能夠彌補研發成本。本公司或須繼續使用可能已過時的產品及生產技術經營，因而局限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專利、商標及保密協議未能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工序、儀器及其他技術的專有權保護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保障專有權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其他公司開發與本公司產品相若的產品。另外，本公司日後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未必可獲發專利權，而即使獲發專利權，亦未必是有效防止競爭者或競爭技術的保障措施。 閣下請注意，倘專利權到期或專利權無法保護本公司的配方、工序、儀器、技術、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將導致激烈競爭，結果令盈利率下降。此外，本公司的競爭者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取得限制或阻礙本公司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合法製造及推廣產品能力的專利權，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依賴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與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雖然本公司的政策是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

- 本公司的保密協議不會遭違反；
- 保密協議會為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提供有用保護；或
- 倘該等秘密及專業知識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遭使用或披露，將會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此外，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他公司不會透過自主開發或以其他法律手段獲悉該等商業機密。

本公司依賴若干重要人員以及聘用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以維持業務成功。

本公司業務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服務、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該等人員大部分對本行業及本公司業務有深入了解，較難取代。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行業及市場發展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技術發展的貢獻以及管理本公司營運的專業知識，彼等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與客戶建立並維持的關係及聲譽是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要素。因此，倘本公司流失任何重要人員，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不利。

本公司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可能面對的所有風險，倘本公司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可能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本公司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購買財產保險。本公司相信該等保險整體符合業內慣例，包括保險的免賠額及限制方面，但本公司無法為本公司業務的所有潛在危險

事件(包括戰爭或恐怖活動引致的損失)或所有可能損失(包括對本公司聲譽的損害)購買保險。倘本公司因無全面投保而須承擔重大責任，則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干保險計劃的保費及免賠額可能根據市況而大幅上升，且在部分情況下，若干保險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購置或僅可保障特定風險。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替代保險。

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約52.4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股份約50.59%(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促使本公司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會對其他股東不利。

控股股東對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合併及銷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均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責任兼顧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最佳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不利。

本公司或須對產品責任索償的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司產品涉及可能因未經授權第三方的篡改、不當使用或產品污染或退化導致損壞的風險，包括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階段存在的外來污染物、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留物。本公司無法保證產品日後不會導致任何與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傷害，亦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遭受有關該等事項的索償或訴訟。此外，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本公司遭到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就該等索償成功提出抗辯，因此或須支付巨額賠償。

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並無適用於本公司所生產工業產品種類的召回法規。然而，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頒佈載有相關工業產品召回機制的新法律或法規。在該情況下，倘本公司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或安全標準，則中國政府機構或會要求本公司

召回產品。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對本公司的產品責任判決或產品召回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保留或替換主要供應商及供應鏈中斷，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43.6%、54.7%、62.9%及62.4%。同期，本公司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3.0%、19.1%、31.7%及17.6%。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於協議屆滿時與該等公司續訂協議，亦無法保證在無法續訂有關協議的情況下能夠及時找到其他供應商代替該等公司。

本公司面對政府環境政策改變的風險。

倘現有環保意識的趨勢未能維持，或政府支持採納無元素氯技術及全無氯技術等環保技術的方針變更或終止，則相對於國外競爭對手或其他生產較低質素代替品的競爭對手，本公司或會喪失競爭優勢。

本公司未付清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遭罰款或處罰。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為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的營運子公司福建榕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方為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過往並無作出任何供款。本公司預計福建榕屏對住房公積金部門的未繳款項合共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福利供款」。鑑於福建榕屏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已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已逾期的供款金額作悉數撥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或會遭責令於指定限期內糾正該等違規行為。倘企業並無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供款，企業或須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被申請至人民法院要求強制執行。此外，根據福建省規例，相關公司惟於接獲書面通知函件後仍未能作出該等供款，方會遭罰款及被規定遵守強制執行要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函件，而福建榕屏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其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僱員不會在未來就住房公積金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倘該等索償成功，本公司或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支付額外賠款。倘本公司被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責令支付視為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來自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盈利率。

中國化工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資源、更豐富的資源配置經驗、更強的產品創新能力及更悠久的營運歷史。若干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本公司擁有更具實力的管理層及使用更先進技術。本公司個別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受益於鄰近有關市場的原材料供應或生產設施，使彼等更具成本及毗鄰客戶的競爭優勢。此外，中國政府日後或會批准其他化工生產商進入中國市場，從而使本公司面對更為嚴峻的競爭。

本公司現有或潛在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供應與本公司產品類似或更先進的產品，亦可能較本公司更快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化工業競爭對手間亦可能大規模整合，可能形成聯盟，從而迅速佔據重大市場份額。本公司若干客戶亦可能開始生產與本公司現時售予彼等的產品類似的產品。

本公司競爭對手為大小及規模與本公司相若的國內外氯酸鈉及雙氧水製造商。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本公司收益減少及成本上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學品須取得各種許可證及執照。欠缺或未能續領任何或全部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營運及製造產品須一直持有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生產、銷售、倉儲、運輸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有關本集團須就營運獲得的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生產工序的法律及標準，而有關監管機構亦會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本公司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獲得及持有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重大許可證及執照。本公司亦須定期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失去、或未能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將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因而可能中斷營運，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因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消息未必真實或完整，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負面消息(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受損。

大眾媒體均可報道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產品的消息，而本公司無法控制。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負面消息，以致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導致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信心下降、產品訂單減少、與現有客戶供應協議無法續約或其他不利情況。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或出售產品的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及本公司的前景或會受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本公司經營或出售產品的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本公司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經營或出售產品的地區經濟、基建及民生。中國部分地區(包括本公司所經營的城市)受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旱災或非典型肺炎(或沙士)、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 (H1N1) 流感)等疫症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大地震和多次餘震，導致區內大量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地點不會發生該等災難。此外，過往所爆發不同程度的疫症亦導致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再次爆發沙士或爆發其他疫症，例如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均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客戶的營運，繼而影響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本州仙台以東130公里的西太平洋發生黎克特制9.0級地震。地震及隨之引發的海嘯導致日本東北部廣泛地區受到嚴重破壞，傷亡慘重，亦破壞了福島縣的福島第一核電廠，導致輻射泄漏，危害周邊地區。上述事件導致本公司的日本客戶業務中斷，影響了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或需額外的外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需要，而本公司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5百萬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過往依賴短期貸款作為興建及收購水電廠的資金所致。本公司預期，維護現有設施以及投資擴展產能項目和進行潛在收購將涉及大額資本開支。本公司不能確保短期

內可繼續維持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本公司或需額外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本公司計劃繼續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現有銀行信貸到期時延續信貸、取得額外銀行信貸以及發行額外權益及債務證券的方式應付營運的需要，包括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能否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現有債務及信貸協議的契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可提供的信貸、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本公司合作夥伴、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負債水平、現金流量，以及可能影響集資的稅務及證券法例。

倘本公司未能自營運或外界融資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及支付拓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本公司的產能拓展計劃或會受不利影響或需要縮減規模。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出售額外權益及債務證券或取得額外銀行貸款方可獲取額外的外界融資。出售額外權益或可轉換債券或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而承擔額外債務可能增加固定債務而導致本公司的營運受限制。此外，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例如利率可能顯著上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融資。

全球金融市場前三年歷經對全球經濟不利的大幅倒退及波動，倘進一步倒退，或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前三年，美國乃至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導致全球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及全球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緊縮。若干歐洲國家近期的債務危機或會影響歐盟其他成員國以及全球經濟狀況。難以預計該等狀況持續的時間及本公司受影響的程度，且該等事態或會持續，使本公司業務營運長時間面臨風險，包括可能因客戶有困難而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令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的化學品減少，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或現時可獲得的銀行信貸金額減少。於新興市場營運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可獲得的信貸相當受該等市場整體投資者信心水平及可能影響市場信心的因素的嚴重影響。該等因素輕則包括降低信貸評級，重則導致國家或中央銀行干預市場。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投資者對市場信息更為敏感，尤其是有關信貸困難的信息。該等市場挑戰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市場信貸息差增大、可獲得融資減少及信貸期限收緊。儘管市場自二零零九年底逐漸好轉，但仍難以預測增長或復甦會否持續以及金融危機結束後對本公司業務及全球經濟整體影響的持續時間。

倘因任何理由令經濟進一步下滑、信貸或債務危機加劇，本公司自現有或其他融資來源借貸的能力或會進一步受限制，使本公司繼續獲得資金的成本更加高昂，從而對本公司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至最重要的擴充項目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獲取資金外，經濟進一步下滑亦會影響本公司客戶，從而或會削減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或影響彼等償還之前獲得化學品供應而欠負本公司的款項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業務近期不會受之前或日後信貸危機的進一步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包括：

- 中國政府參與的次數及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統一程度；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 外滙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規劃經濟逐漸轉型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近30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此外，中國政府採取政策及措施，繼續大力監管產業及經濟。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更會否對本公司的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預期會隨著時間修訂及完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另行調整。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有積極影響。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收緊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課稅方法及增加貨幣兌換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或會令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貨幣兑換管制與中國外滙管制的變更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以及對外幣滙出中國實施管制。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子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方可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負債。根據現行中國外滙規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

然而，就資本賬戶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債務本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滙出中國則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目外滙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本次全球發售後，經中國外滙投資規例批准，本公司可選擇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形式投入中國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外滙交易的相關規例所影響。本公司的投資決策亦受中國政府對中國化學品市場所採取的各項其他措施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轉移資金，倘屬於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倘屬於股東貸款，而中國子公司已獲取的既有外國投資批文亦准許有關股東貸款，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登記，方可轉移資金。本公司與中國子公司之間資金流所受的規限可限制本公司應對市況轉變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現時的法規環境或會限制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於中國經營，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過往的法庭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另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進一步採用及執行法律時須作出具體詮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頒佈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交易、税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制訂一套包括化工業相關法律在內的全面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完善，且公佈的案例有限，加上過往的法庭判決並無約束力，故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在一定程度上並不明確。視乎政府機構或申請或案件提呈有關機構的方式，本公司取得的司法詮釋或會遜於競爭者。另外，中國訴訟或會曠日持久，花費巨大，耗散資源且需管理層兼顧。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人民幣或本公司國際客戶的當地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中國子公司分派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財政及政治的發展、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內外市場的供求情況。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基於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滙市場滙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前滙率制訂及公佈的滙率兌換。人民幣兌換成美元的官方滙率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前大致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容許人民幣與一籃子外幣在監控窄幅內波動，其後亦再進一步調整外滙制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6.9%、0.1%及3.1%。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滙率日後或會大幅波動。由於本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升值會增加中國子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反之，人民幣貶值會減少中國子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由於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須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故人民幣價值波動亦會影響以人民幣償還的海外債務數額。此外，本公司出口市場(例如日本)的國際客戶一般以美元購買本公司產品。國際客戶當地貨幣兌美元的滙率波動，或會導致彼等需支付更高價格購買本公司產品，以致彼等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亦可能減少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本公司目前並無對沖任何滙率風險。

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因而或會大幅增加所得稅開支並大幅減少盈利或不利於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會計準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納稅居民企業」，一般須就總收入(不包括自「納稅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另外界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經營、人事、財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重大或全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條文的詮釋尚未確定，有待國家稅務總局再作詮釋或說明。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管理層位於中國，故本公司或會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另外，界定為納稅居民企業的稅務後果取決於條例的實施情況及地方稅務機關採用或執行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的方式而定，故目前並不明確。倘本公司或任何於中國境外註冊的子公司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納稅居民企業」，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而盈利會大大減少。

此外，現時有關於本公司投資的稅法及其詮釋於日後可能出現其他不利轉變，適用稅率及豁免於日後亦可能改變。任何稅務狀況或稅法或其詮釋的改變均可能影響本公司投資的價值、向股東提供回報的能力或股東的除稅後回報。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稅務及投資者的陳述乃根據現行稅法及常規作出，而該等稅法及常規可能改變。此外，中國適用的稅制或會不時更改而可能對本公司的除稅後盈利有不利影響。發生上述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本公司或　閣下出售股份有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營運及交易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不時更改，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確因素。例如，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聯合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兩份通知，倘本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出售任何股權，則本公司或其相關子公司須就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中國稅務部門可根據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基於所轉讓權益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倘中國稅務部門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的所得稅成本將增加。

中國稅務部門透過頒佈及制定該等通知加強審查中國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例如，第698號通知列明，倘相關離岸控股公司乃為避稅而介入權益轉讓，而無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界定相關權益轉讓的性質。此外，倘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所轉讓的離岸控股公司於資本收益稅率低於12.5%或並無資本收益稅的司法權區成立，非居民企業或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報間接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是否須遵守相關規定仍未明確。本公司已經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及出售，但本公司未必可按規定及時向中國稅務部門備案。中國稅務部門可酌情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資本收益或調整相關資本收益，或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遞交有關收購或出售的其他文件作審查，因而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承擔額外成本。

本公司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所持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應付「非納稅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有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所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投資者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同樣，上述投資者轉讓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股份變現的收益若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所得稅率可減至5%。然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有關協議規定的優惠稅率不會自動適用，且企業須獲得當地相關稅務部門的批准方可享有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稅務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部門可酌情調整優惠稅率以有效拒絕相關離岸公司享有上述優惠。

對於屬非納稅居民企業的股東，倘本公司視作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公司派付的股份股息或　閣下轉讓股份所變現收益會否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並不明確。倘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　閣下須就轉讓所持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投資股份的價值或會嚴重受損。

本公司主要依賴子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為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提供資金，倘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子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用作償付本公司所涉債務款項。倘任何子公司日後本身承擔債務，有關債務契據或會限制向本公司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外，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每年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盈利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本公司轉讓部分淨收入，均受到限制。子

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導致本公司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另行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人民幣的政府管制可能延誤或阻礙本公司運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本公司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營運。本公司可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亦可向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本公司向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子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的法規及進行外滙貸款登記。例如，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提供作為業務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滙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規例，限制已兌換人民幣的用途(「國家外滙管理局142號通知」)。國家外滙管理局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僅可用作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得於中國境內作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滙管理局加強監察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而成的人民幣的流動及使用。人民幣資本的用途未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且在任何情況下相關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相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使用)。違反國家外滙管理局142號通知可導致重大金錢損失或其他罰款。

鑑於中國多項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包括國家外滙管理局142號通知)，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可就本公司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取得該等批准。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本公司按預期使用本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本公司營運撥付資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中國實施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率有不利影響。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新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在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辭退僱員方面的規定更嚴格。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頒佈的職工帶薪年假條例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細則，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

權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取消僱員該等休假的僱員應獲得其每日正常工資三倍的補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本公司勞工成本。此外，二零一零年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出現勞資糾紛。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罷工不會影響整體勞工市場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法變更，繼而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勞工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增加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閣下出售股份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未來可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倘本公司股份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股份可能以低於初步發售價的價格交易，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　閣下未必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本公司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因出現競爭者而導致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改變、公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工業或環境事故、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更替、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公司產品或原材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突變。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發售價未必為現行交易市場價格的指標。

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或會與上市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同。由於定價與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差異且本公司發售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可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故發售股份的最初交易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閣下的股權或會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攤薄。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 閣下及其他買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價值遭即時攤薄至約每股1.16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3.25港元計算)。

為擴充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連結式證券。倘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時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及其他買家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進一步攤薄。

日後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銷售，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有關適用於本公司股份日後銷售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當該等限制失效後，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大量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因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出現可能進行上述銷售或發行的消息，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亦可能對本公司日後按認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 閣下的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及是否可靠。由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本公司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自相關官方政府刊物轉載或摘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以載入本招股章程。由於收集方法可能不足或不妥當，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為有關其他經濟體系而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不可比較。再者，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

該等資料的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者一致。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可能會難以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傳票或於中國內地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內地，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傳票或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鑑於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對方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所作出有關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的裁決。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當任何中國內地的指定中國法院以及指定的香港法院作出可執行的最終裁決，要求根據雙方的書面管轄協議支付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款項，相關各方可向中國內地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判決。然而，由於該安排的權利有限，而該安排的詮釋及案例尚未完善，故此根據該安排所作行動的結果及成效或尚未確定。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會攤薄　閣下的持股百分比，亦可能導致本公司按低於股份成交價或公平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可能按計劃條文分批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等於發售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其他披露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概無義務就本公司股份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承授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將被攤薄。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持股百分比的攤薄影響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流通股份總數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